

新編拍案驚奇之五

心與劍



新編拍案驚奇之五

心與劍

心 与 剑 XINYUJIAN

责任编辑：戚积广

封面设计：章桂征

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印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 毫米

2 插页

32 开本

11 印张

230 000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 400 册

定价：5.00 元

内容提要

心与剑

薛元敬(1)

侯爵的女儿玛丽小姐，在别墅里设下一个斯芬克狮之谜，解开者将满足任何要求。然而，当谜底揭开之后，玛丽小姐却一命呼呜了。原来，这中间因一柄七星剑和一枚铜印，演出了一个复杂多变的海盗故事。

班机起飞之前

刘国泰(56)

罪犯吴岱因盗卖贵重药材受到严惩，心怀不满，被黄新利用，蓄谋劫机外逃。他们盗枪后登上一架即将起飞的班机，我公安人员及时赶去，吴黄二犯垂死挣扎，拔枪扣动了扳机……

恩仇奇缘

冯道信(116)

英俊少年三掐子的义父因县尉告密而被处死。三掐子为报父仇，中了县尉女儿敏玉的毒箭，两人结下深仇。在追踪中，敏玉却与三掐子陷入情网之中不能自拔。这恩仇奇缘可怎样了结呢？

文津阁轶闻

张荣久(228)

文津阁大学士纪晓岚受到御前大臣和珅的陷害，说他在—绿皮书中冒犯皇上。飞侠滕岳施展奇功，盗出绿皮书藏于双塔山上。义士芦荣暗中相助，这才使纪晓岚幸免罹难。

鼠王传奇

刘 思(270)

铁蛋与柱子是光腓朋友，他开办了一家大公司，飞黄腾达起来。这时，他讨厌妻子王巧，害死了她，又借故除了柱子，同时还害死了他发家的顾问。这一切都是真的吗？

癩医传

汉水 全升(315)

一个疯疯癫癫的医士，医术却十分高明。这里讲述了他起死回生的医道，也记述了他对权贵们的嬉笑怒骂，令人读后赞叹不已。

心与剑

——斯芬克狮之谜

薛元敬

死不足惧——假使仇人与我们一道丧亡

——拜伦《海盗》

第一章

19世纪中叶，在英国伦敦的一个贫民住宅区内。

中国籍海员李明威得了吐血症，在床上躺了一年多，当他感到死神已迫近他的时候，他把儿子定海叫到床前。

再次四顾这间陪伴他多年的小屋，没什么再使他留恋。夕阳从残破的窗洞外斜射进血似的光线，使李明威苍白的脸似乎有了点血色。

没一句话，李明威长久地盯着儿子，深陷进眼眶里那黑色的瞳仁显得更深沉，更可怕。

墙上，挂着一部断了两根弦的琵琶。

“孩子……”长久的沉默之后，李明威从枕下抽出一张保存得很好的当地小报递给定海，用定海从未见过的不安的神情说道：“孩子，这件事我已无力去完成了，你去把我这积了多年的心愿完成吧！”

定海疑惑地打开报纸，一则启事在眼前展现：

“如有人胆敢到玛丽别墅过一夜并解开斯芬克狮之谜，该主人愿意答应其能力范围内的任何要求……”暑期，是半年前。

“孩子，当一个美丽的女人站在你的面前，她的罪恶令人切齿，但她的美貌却令人倾心，我的孩子，你有勇气向她开枪吗？”李明威的眼睛死死盯着儿子。

“凭我身上流着的血液起誓，我决不宽恕一个罪人！”定海的声音铿锵有力。

“孩子，记得我给你讲的关将军以身殉国的故事吧？记住，你是中华民族的子孙！”李明威喘着气从床头抽出个小盒子递给定海，说：“这是我留给你唯一的遗产，你用不着打开看是什么，带上它，能使你在这次冒险中取胜，同时，让你知道自己的身世……”

“记住，你这次的任务，是向别墅主人索取……索取一颗中国铜印和……七星剑。”李明威激动起来了，强烈的咳嗽使他说话断续而含糊：“铜印……我们民族的……耻辱，带上它，回……回祖国去……”

定海跪了下来：“父亲——”

“我……不……不是你……父亲。”李明威再也没力量说下去了，最后望了一眼定海，他闭上了眼睛。这时他还不到

四十岁。十九岁的定海在这遥远的异邦再没亲人了。

二

埋葬了父亲——他不能不称呼李明威为父亲，定海朝报上所留的地址走去。

他继承了父亲冷酷的性格。父亲的死是预料中的，如同父亲在重病中从未呻吟一样，定海没流一滴眼泪。

在别墅门前的一间小屋子里，一位浑身着青的老太婆接见了定海。

“你是来冒险的吗，年轻人？”老太婆阴森的声音就象在空旷的森林里敲打出的空枯的老杨树声。

“是的。”定海平静地打量着老太婆，不由想：奇怪，为什么死神不去吻布满在这具骷髅上的老树皮，向她求爱？

“要知道，”老太婆用夹鼻眼镜后那惨白的目光盯着定海道：“年轻人，死神是爱你们可爱的脸蛋儿和痴心的，少年的热情往往导致它的光临。”

“把这些话留着你与死神恋爱时再说吧！”定海不耐烦地道：“告诉我，应履行什么手续？”

“哦！”老太婆开始用眼珠瞧定海了，深陷在眼窝内那死寂的阴影透过镜片，定海觉得她就是死神，但微笑驱走了老太婆脸上每一条皱纹内那死亡的影子，问：“哪儿人？”

“中国！”

“华人？”老太婆一愣，扶住差点掉下的眼镜，连忙从抽屉里拿出一支小手枪交给定海，说：“好吧，今天黄昏后来。不过，我们小姐的谜是谁也猜不破的，除非上帝和魔鬼。在这

儿，死神等待着你！但是，你现在后悔并不晚，你还年轻，世界可是美好的呢！”

接过手枪，定海不再理睬老太婆的罗嗦，走了。

三

定海用他的全部钱吃了顿满意的午餐。太阳刚从地平线上消失，他就迫不及待地来到了别墅门前。晚风使他感到身上一阵阵发冷，特别是在这城郊冷清的别墅门前没第二个人的时候。

别墅的大门紧闭着，除了风拍打树叶的声音外，一切都静悄悄的。借着父亲死亡的阴影，定海没半点胆怯。

等待约定时间的到来是令人讨厌的，在这里它只会增加探险者的恐怖。定海思索着父亲的话：

“当一个美丽的女人站在你的面前……你有勇气向她开枪吗？”

从小就没了母亲的定海弄不清这句话的含意，就如没弄清父亲一生穷困潦倒却活得非常坚强一样。他猜想这别墅的主人是父亲仇恨的人。

他说，他不是我的父亲，那谁是我的父亲呢？还有，关将军的故事？铜印？

别墅的大门无声无息地、自动地开了，冷风与定海一起卷进了大门。

看不见一个人，听不到一点声音。

朦胧的夜色使通向里面的小径显得模糊：到处是一片荒芜，不知什么东西发出陈腐的味道；布满长青藤的高墙散布

着死寂的恐怖。

象以前父亲考核他勇气时那样，定海右手插进了衣袋握着枪，轻松潇洒地用左手摘了一朵无名的小花送到鼻前。

小径尽头那幢房子的门自动开了，似乎在招呼定海进去。定海抽出上了膛的手枪，敏捷地向树丛中一闪，立即不见了他的身影。

在一丛灌木浓密的树叶掩护下，定海仔细观察着这幢房子——这是一幢约有二十多间的旧式建筑，因长久失修，就象一个干瘪的老妇人。

所有的窗户都开着，每个窗口都飘曳着一支烛光。

定海贴着墙根，轻轻地跃入一个窗口，脚刚一触地，窗门被“啪”地一声关上了。他吃惊地一伏，随即扫视四周。

除他外，没一人。

这是一间女人的卧室，陈设简单而精美：地板上铺着暗红的地毯，一张小床正对窗门，窗下摆着一对铺着金丝绒的睡椅，梳妆台上蒙着灰尘的半身镜映着墙上一幅陈旧的油画：高峻的悬崖上，汹涌的海水正在吞噬掉下的一人一马。崖上，一个绝美的姑娘提着冒烟的手枪，面容惨白，正绝望地盯着崖下。

定海站了起来，门被反锁着，窗，已被人关紧，出不去，他不得已坐了下来，发现睡椅旁那架非常古老的茶几上，放着一个笔记本，上面，压着一把没有鞘的短剑，剑柄上，七颗宝石缀成七颗星。他拿过剑，剑刃发着奇特的冷光。

这就是七星剑？虽第一次看到，但父亲已多次向定海描绘过它了。

他又拿起了笔记本。

“斯芬克狮之谜？”定海注视着封面的字，这就是要他解的谜？他忍不住翻开了笔记。一幅简单的素描吸引了他，一把短剑裹着长青藤，下面题着一句诗：

啊，美丽的斯芬克狮，
啊，爱情！你把死亡的痛苦，
掺杂在一切的欢乐之中，
这到底是什么缘故？

定海大吃一惊，这诗他非常熟悉，每当父亲在沉思中弹起琵琶时，便会一反常态而无限惆怅地唱起这支歌。

年轻的好奇心使他翻开了笔记，立刻陷入一个令人绝望的故事中去……

第 二 章

一

爱我的，
我致以叹惜，
恨我的，
我报以微笑。
无论头上是怎样的天空，

我准备承受任何风暴……

——拜伦

多么不幸的我啊！

我的父亲詹姆士侯爵是众所周知的、无论女皇陛下还是议会都宠幸的人。我十一岁就没有了母亲，是父亲唯一的儿子。父亲年轻时最喜欢到东方旅游，随远征军到中国去了一趟后，变得非常有钱，但不知为什么，他却变得郁郁寡欢了。杜绝一切交往，教堂与我成了他唯一可慰藉的东西。不久，由于父亲的主动要求，他被帝国任命为驻印度孟加拉邦的全权总督。我是非常不愿意父亲去就任的，因为这样我就得跟随父亲离开伦敦。离开我习惯了的沙龙生活。但没办法，只要父亲下了决心，是谁也无法劝阻的。

到了孟加拉，父亲后悔了。虽然当地王公非常崇敬他，在各方面都尽量使他满意。但父亲躲开了政界和商界的对头，却带来了我对陌生环境的恼恨。他心痛了，我可是他的掌上明珠啊！

当地权贵在与我父亲友好的交往中发现了我的寂寞，于是为我准备了庞大的舞会。这异邦的土著舞丝毫引不起我的兴趣，我更加感到乏味。父亲察觉到了这点，便邀请了我们从伦敦招来的那批年轻军官来参加我们的舞会。这些年轻人都是长期受沙龙生活熏陶的人，所以向我献殷勤时很得我的欢心。

这样的舞会经常为我举行。

时间久了，我开始注意到一个叫罗杰斯的年轻军官。虽然每次舞会他都应邀来了，但从未加入过跳舞的行列。每次

来他总是找一个不引人注意的角落坐着，象泥塑似的注视着
自己的鼻尖，好象他来参加舞会是为了完成任务而不是为了
生活的乐趣似的。

我注意他，是从一次他在一角落里瞌睡时开始的。因为
他的枪术和骑术在年轻军官中名列第一，所以人们都很尊敬
他。听说，他是一个混血儿，流落在伦敦街头饿得半死，才
不得已应聘随军到这儿来的。他有一对粗犷的黑眼睛，深沉
得令人畏惧，他那黝黑的头发在军官中也别具一格。他并不
魁伟，但鼻翼下那撮威武的小胡子及周身有力的线条却给人
强悍、勇猛的感觉。他并不美，但我也指不出他有什么令人
讨厌的地方。他比起侍卫长乔治就差远了，那个乔治很漂
亮，就象一个玲珑的牙雕。他不但擅长跳舞，而且能及时说
出我正想听的话。

罗杰斯那泥塑似的表情引起我的好奇。多可怜的、不懂
生活的年轻人呵！让我启发他愚昧的灵魂吧，让一个年轻人
热爱生活是上帝赋予每一个漂亮姑娘的义务。我是最怕寂寞
的，我怕见别人在寂寞中生活。我准备邀他跳舞，当我向他
走去时，人们都嫉妒得眼红了。

我想，罗杰斯一定会受宠若惊地跳起来的——与我跳舞
并不是随便哪位下级军官都能得到的荣幸。

他确实象弹簧一样跳起来了，但却是一愣之后，“啪”地
一下立正，两眼盯着自己的鼻尖。

多蠢的东西！

我愤愤地想给他一个耳光，但那不是从小受着良好教育
的、高贵的侯爵小姐的行为。我装着邀请旁边的塞缪尔森先

生跳舞以掩饰我的难堪。塞缪尔森激动得快流泪了，但我却跳得很勉强。

我相信在这样的舞会上任何一个年轻军官都在盼着向我献殷勤的机会的，可这泥塑却用他职业的恭敬来给我难堪。

罗杰斯破坏了我的自信，但另外一个念头在我脑中升起：这是一个自卑自贱的混血儿，没在街头饿死已算他的幸运，我对他的邀请就犹如神秘莫测的笛安娜突然降临到一个乞丐身边一样，他一定是惊喜得发昏了。

一定是这样的！我立刻高兴了：被人崇拜，多幸福！我有一个高贵的灵魂，他有一个卑贱的灵魂，但我们都是人。灵魂在天国的价值是一样的。让他永远忘不了曾与美丽高贵的侯爵小姐跳舞的时刻吧！我离开塞缪尔森先生，准备重新邀请罗杰斯跳舞。

欢快的舞曲又响起来了。

侍卫长乔治，这位多情的年轻人向我走来：“小姐，如果荣幸属于我……”

“请坐！”我礼貌地请他坐下，朝罗杰斯走去。为了表示我是邀请他，我向他微笑着，并走得很慢。但还没走到他身边，他已装着没看到我似的背过身去了。

我感到人们都在暗笑。

我转回来勉强与乔治跳了一曲后，便感没趣，托故走了。我气得发昏，虽然离开舞厅时我是那样毫不在意。

令人耻辱的自讨没趣！

谁敢这样对待我？特别是在我怀着一颗善美的心去拯救一个愚昧的灵魂之时？我的自尊心受到了严重损伤。我决不

能容忍这事！

远处出现了罗杰斯的影子。我摸出小手枪，让我来试试能否在他愚蠢的脑袋里添点什么。我向罗杰斯瞄准。

可我的手垂下了——这是高贵的侯爵小姐的行为么？一个十六岁的少女，能让她圣洁的手染上血么？我放下手枪，告诉父亲去，让父亲惩罚他吧！但多没意思，我最初的目的，是什么呢？聪明的我难道就没办法对付这种蠢物么？

在这偏僻的异邦太使人闷得慌了，让我拿这个混血儿开心吧！

我计划着……

二

“今晚到花园菩提树下等我。”我在纸条上这样写着，让不识字的保姆交给乔治。

“今晚一更到花园菩提树下来，我要对你讲一个仙女爱上贫儿的故事。”这纸条又由保姆交给了罗杰斯。

我想今晚的约会肯定是相当有趣的。

保姆告诉我，一整天，乔治都在照镜子，盼着太阳落下去。

“罗杰斯呢？”我问。

“跟以前一样。”

天黑后，我悄悄把窗布拉开点缝。新月那微弱的清辉使我勉强看得清远处菩提树下的影子；天还未黑，乔治便到了那儿，颇长的影子是很受看的。可惜他不是贵族，我也看厌了碧眼黄须，不然，他倒是一个令人满意的丈夫呢！这些

天，他老是想接近我，但他也明白自己的地位，他并非没自知之明——他不过是在享受能与我接触的这点可怜的幸福罢了。我的纸条是太使他激动了，瞧，他躲在菩提树后，又怕人发觉，又怕我发觉不了他那焦急的模样，多么令人惬意。

这样的玩笑只可开一次！我暗自道，如果父亲知道平民出身的乔治竟敢向他女儿求爱，他会把乔治枪毙的。何况，对乔治这种又可爱又可怜的人，决不能把玩笑开得太过分。

快一更了，远处出现一个影子。

“是罗杰斯？”我惊喜得差点嚷了起来。泥塑像哟，你到底上当了，让乔治给你讲仙女怎样爱上贫儿的吧，他的目光将象你给我的难堪一样够味。

乔治狂喜地奔过去，对着黑影跪下了。我屏住气，睁大眼睛等待着。

保姆那沙哑的笑声把乔治惊得跳起。

……保姆走进我的卧室，很难见她这样得意：“哈，那个漂亮的小毛头，他吻我的鞋呢！哈，我五十多岁了，还没……哈……”

保姆笑得喘不过气。

“你去看看罗杰斯在干什么？”我吩咐她。

保姆刚走，窗外响起了叩击声。

“谁？”我警惕地摸出小手枪。

“我……你美的……俘虏！”窗外，乔治颤抖着声音：“我……我的心……碎了……”

“这……”我说不出话来，是不应该让他这样痛苦。他的大脑太易于激动了。

“你开……开窗吧！”乔治快疯狂了：“让我进来，我要进来！”

决不能让他在这种感情中沉溺得太深了，我冷冷地说：“回去吧，老爷若知道了，其后果你是知道的。”

“去吧，你为什么不是一个贵族呢！”

外面逐渐没声音了。

保姆回来了。“罗杰斯，他正在幸福地打着鼾声呢！”

三

第二天早晨。乔治自杀了，谁也不知是什么原因。我惶恐了——天啊，这年轻人太脆弱了！他的死我是有责任的！可，可我并不是有意要他自杀的呀！我希望被戏弄的是罗杰斯，是罗杰斯呀！这个泥塑似的混血儿对我太傲慢无礼了。

但对这蠢物我却束手无策。让父亲给他脑子里装一粒铅弹倒是一个很简便的办法。可，可我竟这样自甘无能吗？就想不出更高明的办法来对付这蠢物吗？不，为什么不能让罗杰斯痛苦，也让他自杀呢？

对了！

但用什么方法呢？仙女爱贫儿？这事对他只是童话，他不会上当的！

……

几天后的一个傍晚，我烦恼地散步在花园外的小河边，在一丛绿树荫下，我拟着报复罗杰斯的方案。

远处传来脚步声，是罗杰斯抱着那个“中国臭虫”到河边来了。我连忙藏到一个不易被他发觉的地方。